

## 改善环境质量,市中区清理“土小”污染毒瘤

# 十余处“土小”企业遭取缔

本报枣庄6月24日讯(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杨娜) 为改善环境质量,防范“土小”企业死灰复燃,市中区环保局联合乡镇街道环保所,对辖区“土小”企业进行了集中拆除取缔,对辖区10余处土小生产场点依法实施了断水断电、拆除设备、没收原料等强制措施,使其丧失了再生产能力,有效遏制了土小企业蔓延态势。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”的原则和“拆除设备、清除原料、停止供电、吊销执照、恢复原貌”的要求,相关部门加大力度进行整治,“土小企业生产工艺简单,投资少见效快,只有加大巡查力度,才能及时制止其违法行为。”24日,市中区环保局的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,整治主要以突出边界和偏僻地区存在的环境死角为重点,结合群众信访情况,每

周定期对辖区土小企业进行无缝隙排查,并充分利用节假日及夜间,排查土小企业取缔情况,发现反弹迹象后,立即通报乡镇,责令予以限期取缔,彻底消除“土小”企业滋生土壤。

24日,市中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还透露,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,市中区环保局联合孟庄镇政府对辖区内“土小”企业进行了集中拆除、取缔行动,成效明显。由于利益的驱使,

部分非法土小企业在辖区内出现复燃并违法生产,对此,市中区环保局高度重视,积极履行环保监管职能,对辖区非法小炼铅、塑料颗粒加工等“土小”企业决定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,加大执法力度,坚决取缔“土小”项目。同时采取“断水、断电、拆除设备”等强制措施,发现一处取缔一处,不留死角,不留隐患,防止“土小”企业死灰复燃。并制定清理、铲

除、取缔方案。

本着“标本兼治,堵疏结合”的原则,市中区采取多项措施鼓励引导企业业主和经营业户转变发展理念,调整经营思路,转向高效生态或节能环保产业。同时保持“12369”环保投诉热线24小时畅通,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和打击违法土小生产行为,做到了“及时发现、及时查处、不留死角”,使“土小”企业无处藏身。



## 信号灯“露脸”

20日,本报C08版报道的胜利路与公胜街交叉路口,因繁茂的树叶挡住了交通信号灯,让不少过往司机吃了哑巴亏。而近日,经过园林部门剪枝,原先被枝叶挡住的路灯都露了出来。附近商铺的居民说:“这下好了,路灯终于‘露脸’了。”

本报记者 赵艳虹 摄影报道

## 拒不执行裁决 2人被追刑责

本报枣庄6月24日讯(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周永恒) 枣庄法院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告捷,截至目前,枣庄两级法院专项活动中排查出的71件涉民生旧存案件已全部执结,执行标的额400余万元。新收的37件涉民生案件,已执结23件,执结标的额100万元。

专项执行活动中,枣庄法院对追索劳动报酬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、医疗费、交通费、人身损害赔偿、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案件,进行了认真排查摸底,并对每一起案件建立了工作台账。加大执行工作力度,充分利用法

院、金融机构间“点对点”查控机制,及时调查被执行人的存款、股票、债券等财产。一经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,立即采取执行控制性措施,防止被执行人转移、隐匿财产。

枣庄法院还进一步完善了执行联动机制,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和暴力抗拒执行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。集中活动开展以来,对8个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,对5个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措施,对2个被执行人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。举办专项活动宣传日活动11场次,召开新闻发布会8场次,公布了67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。

## 滕州九个小小区获“花园式小区”称号

本报枣庄6月24日讯(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甘延伟) 24日,记者了解到,滕州市中央城小区、远航第一国际小区、滕都帝景小区、翠湖天地小区、爱家豪庭小区、百合花园小区、罗纳香颂小区、西班牙庄园小区、清河尚城花园小区等9个小区,获得了2014年度首批枣庄市级“花园式小区”称号。

据了解,近年来,滕州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办公室把创建枣庄市级“花园式小区”作为创建国家森

林城市、国家园林城市的重要举措来抓。在具体工作中,各小区均成立了绿化养护专业队伍,并邀请园林公司技术人员制定养护计划,建立健全小区绿化苗木档案,不断提升小区绿化水平,实现了乔灌木的合理搭配,形成了“三季有花、四季常绿”的特色景观,同时广泛开展了小区绿化美化宣传活动,提高居民的绿化意识,调动居民参与身边增绿、养绿、护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营造了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。

# 汽车身披广告“招摇过市”

车管所:广告面积禁超车体的2/3

本报见习记者 杜阳

新店开张、打折促销,一些商家为了能够吸引更多的消费者,在车辆车体上包装上广告,再配上“震耳欲聋”的喇叭播放广告语,缓慢地行驶在大街小巷,吸引了很多市民的眼球。

## 车体广告利润高,挣的却是风险费

近日,记者途经市中区文化东路时,一辆身披“黄马褂”的面包车在路上缓慢行驶。记者看到该车车身全被广告包围着,仅剩下车头能够显出车辆“真身”。左右两侧分别贴有长达1米多的某画展的广告语,下方还贴有地址以及联系电话等信息,驶在路上十分抢眼,不少市民甚至驻足观看。记者走访时发现,这些广告车车身广告也可谓五花八门,微型车、商务车、轿车等车型,多带有某某婚纱摄影、某某外语学校、某某手机大卖场的“着装”。

24日,记者以希望利用广告车做广告为由,联系到了一家位于解放路上的广告车公司。据该公司刘经理介绍,贴广告的价格以天来计算,一天的价格在600元左右,这是平时的价格,如果节假日期间价格会更高。当问及车量跑的路段时,刘经理表示,“市区的一些主要干道不去,例如光明路、青檀路等,这些路段交警部门查得严,我们一般会在君山路、解放路、文化路等路段进行‘游街’。每天的工作时间为六七个小时,上午三个小时下午四个小时左右,根据情况可以适当的

延长时间。”

另外,刘经理还告诉记者:“我们提供的是一条龙服务,即广告制作宣传全部包括,如果只做广告可以找广告公司。”在价格方面记者在刘经理交谈中了解到,例如小型货车,广告制作的费用在一二百元,除去一天跑的油钱(多数广告车改烧天然气),六百元一天的价格绝对可以说是利润极高。不过据刘经理透露,最大的风险就是,广告车上路时交警部门以及城管部门均会进行查处,他们挣的就是所谓的“风险费”。



## 亲子游戏

近日,枣庄集团柴里煤矿计生办举办了“春蕾摇篮”亲子活动,精心组织了《宝贝向前冲》、《踩气球》等趣味十足的亲子互动游戏,构筑了孩子与孩子之间、家长与家长之间互动的平台和友谊的桥梁,帮助家长进一步增强对早期教育重要性的认识,让孩子在活动中体验乐趣、增长知识。

(李美 崔维娜)

## 车管所:违反相关规定,车辆将被处罚

据了解,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汽车四周的玻璃不允许张贴、喷涂广告,但在车身上喷绘或者张贴一些简单的字和图片,只要不影响安全驾驶则是不禁止的。车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:“机动车喷涂、粘贴标志或者车身广告的,不得影

响安全驾驶。私家车车身做广告时要遵守交管规定,汽车的前后风挡、前引擎盖和后备厢盖不允许粘贴广告,而且不能改变车的主体颜色,所有广告面积不得超过车体的2/3。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,应当向交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。否则有

可能出现影响机动车年检等一系列问题。”

记者还发现,有些广告车的车牌完全被广告遮挡。针对这样的情况,交警部门表示,对于有些广告车利用广告将车牌遮挡,却依旧在路上行驶的行为,交警部门会对其车辆进行相应的处罚。